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除字第1693號

03 聲請人 徐容娥

04 監護人 劉緹縈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股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駁回。

08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9 理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下稱系爭
11 股票），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124號公示催告裁定
12 公示催告在案，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
13 已滿，並無人申報權利，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為此聲請宣告
14 系爭股票無效等語。

15 二、按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16 民事訴訟法第546條定有明文。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
17 判前，對於聲請除權判決及前此聲請公示催告所應具備要件
18 之一切事實及證據，均得依職權調查之。經調查之結果，如
19 認公示催告之聲請為不應准許者，得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
20 相異之判斷，不受前此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又聲請人
21 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後，法院首須依職權調查其聲請是否具備
22 一般訴訟成立要件（如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及聲
23 請之程式等項），以及民事訴訟所定公示催告聲請之特別要
24 件，因之為除權判決法院，自應就之前之公示催告程序審查
25 是否具備前要件，倘不具備前要件，即應以裁定駁回。次按
26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能
27 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始有訴訟能力，且此能力、法定
28 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
29 被告無訴訟能力，又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人，即屬不合
30 法而應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45條、第49條、第249條第
31 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民

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亦準用之。

三、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經法院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有卷附裁定、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聲請人無訴訟能力，其於113年7月1日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未經法定代理人為合法代理，本院即遽為辦理，自有違誤，是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124號裁定不生公示催告效力，系爭股票既未經合法之公示催告，聲請人本件聲請除權判決，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謝達人

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1693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00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9-ND-0000000-0	1	1000
00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9-ND-0000000-0	1	1000
003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9-ND-0000000-0	1	1000
00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9-ND-0000000-0	1	1000
00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9-ND-0000000-0	1	1000
00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9-ND-0000000-0	1	1000
00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9-ND-0000000-0	1	1000
008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9-ND-0000000-0	1	1000
00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9-NX-0000000-0	1	697